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歡迎大家來參加這次的公聽會，這個今天討論的議題我們也注意到在各界，也有一些熱烈的迴響。其實今天討論這個議題，他的根本來源就是基於憲法所說的言論自由。言論自由要如何的保障，除了每個人都有自由發言的管道，對於媒體的運用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途徑。那在不同的環境下，有面臨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解決方式，從大概民國80幾年是從媒體的開放開始，90幾年的時候是談這個黨政軍，然後再後來是談媒體的併購，這個我們現在提的草案基本上是第二次提出，在102年曾經有提出一個版本，那各方有一些意見之後，在這次的委員會重新討論之後，提出了今天這個版本。這版本在委員會中是做原則性的整體討論，所以在委員會中並沒有就條文的文字去進行必要的，也許是調整或者是更改，我們希望能夠聽到各界對我們這一部草案的看法，雖然是原則性的討論，大家除了對方向之外，如果對具體的條文文字有意見的話，也歡迎大家提出。

今天來參加的女士先生，我看到從除了業界來的，也有學者專家，還有國會的助理以及社會上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從你們的角度觀察提出你們的看法，我們會把各界的看法帶回去再給委員會參考。等一下的簡報會先介紹這次草案的整體架構、構思，當然他的精神是不是可以完全符合各位的期待，我們希望也得到各位的回饋。除了反壟斷之外，在現在多元的文化之中，如何開放多元，也許也是一個，或者說比反壟斷更受矚目的議題，我們也在草案中有一些構思，也歡迎大家能夠給我們意見，謝謝。

陸、宣讀議程、注意事項(略)

## 柒、業管單位進行簡報（略）

## 捌、發言意見與本會說明

主持人：

我們同仁已經簡報完畢，接下來請各位來發言，因為今天來的來賓其實滿多的，所以我必須要做一些時間的調整掌控。剛剛有說了，原則上一個來賓是發言三分鐘加一分鐘，因為要盡可能讓每位來賓發言，所以如果在事前就有登記要發言及現場登記要發言的就不重複，等到現場發言登記完，再開放給現場的來賓舉手發言，如果想做第二次發言再給各位發言。我們對各位的意見都相當的重視，這次的公聽會其實我們有做線上直播，也會有逐字稿的錄音，各位的意見我們其實都會記錄下來，原則上我們不做意見的回應，但是如果各位的發言是對我們這次的草案的內容覺得不太清楚的話，我們會大概累積兩、三位來賓發言之後我們再回應。接下來照議程的話，先請事前有報名要登記發言的來賓來發言。首先第一位是凱擘林雅惠副處長。

**發言人一、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雅惠副處長：**

主席還有在場先進、各位先生女士大家下午好，凱擘針對今天貴會這邊公告有關於媒體壟斷防制跟多元維護法草案的部份，有幾點意見想請貴會參酌跟參考。第一個部分我想說在草案研析的背景，其實我們看了資策會今年度對於有關於民眾他在使用相關收視來源的部分，其實在網際網路的部分，佔消費者收視來源的部分已經達到45%以上。有關於電視包括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的部份，其實已經降到第二名，大概40.5的部分。所以其實在這次草案我們也了解說，會裡面在相關網際網路媒體部分，有把它納入定義，但是我們也想請貴會再思考一下，就是現在網路媒體它的興起其實某個程度已經替代目前貴會這邊所規管的傳統媒體，包括有線電視、衛星頻道甚至MOD的部分，所以這個法在制定的背景跟需求性上應該可以再酌予考量。

第二部分是關於媒體定性上面，我們認為其實現在媒體定義的範圍是比較廣泛，因為包括我們剛剛提到這些傳統媒體的部分，但是這些傳統媒體包括有一些我們現在了解的一些頻道，他可能播送的內容並不涉及於新聞性的部分，可能是一些兒少、戲劇、電影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請貴會在媒體的定性上，可以把他侷限在會影響到公眾意見言論形成的這些新聞性或財經頻道的部分，這是第一點的意見。

第二部分在這一次貴會所提到的一個相關條文，在第17條的部分，有將金控的部分，就是所謂的我們俗稱的媒金分離納入管制，這邊我們認為說在媒金分離的部

分，其實在金融法、金控法37條、銀行法74條跟保險法146之1條的產金分離的部分已經做相當的規範，所以如果擔心是在金控集團他的授信的穩定性的部分，我想在金控法相關的規範，產金分離的部分應該是落實去執行，那是不是有需要疊床架屋在反媒法的部分再做重複性的規範？那當然如果是因為市場上相關的一個競爭，防止公平競爭的部分，我認為說這個部分因為貴會跟公平會的部分，其實在職權上也是有所區分跟監管的，當然第三個部分就是說，在這個金控企業的部分，是不是會擔憂他會去影響到媒體言論的部分，我想持平而論，其實這個草案只有規範金融業，這個部分可能有平等原則問題，因為這個涉己事件的一個討論的部分，不僅是金融企業，也可能在其他企業的部分也會有影響言論的考量，以上先做第一輪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著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彭理事長。

#### **發言人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淑芬理事長：**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以產業代表的身分，著眼到我們文創產業整個上、中、下游，整個產業鏈的一個生存發展，由這個角度對這個草案來表示我的、我們協會的立場。第一點我要呼籲就是說，其實我們台灣本土文創產業當今最大的問題，其實是能不能生存下去、能不能活下去的問題，恐怕不是所謂的壟斷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我們面臨中國、韓國等等用國家的力量來扶植文創產業作為經濟的火車頭，已經被打得落花流水。所以如果說，今天政府的政策的高度，照理說也是要扶植我們文創產業，因為我記得包括總統、包括政府的高階的長官們都有講過，文創產業是台灣的策略性很重要的一個國家基礎，絕對不能夠越來越弱化，所以我這邊是誠懇呼籲是說，以我們目前文創產業生存非常困難，其實大家都可以看到整個廣告量節節的下滑，經常有所謂裁員的消息，跟對岸、跟韓國根本沒有辦法競爭的情況下，我反而是想呼籲，有沒有可能，我們先來看有沒有產業振興方案，而不是來訂所謂的反媒體壟斷法。因為這個法我們觀察這個精神，其實是讓我們國家本來在鼓勵文創產業應該是要數位匯流、多角化投資，然後去做一些新的科技應用，但是這個法的精神感覺上設的門檻是很嚴格的，尤其是剛剛有講過，金控的資金想要進來事實上是被嚴格禁止的，這樣我們的活水就不夠了。

所以，除了這一點以外，在很多條文設計上，感覺那個標準，他的合理性或是說，他是怎麼樣的科學論證？有沒有經過整個媒體市場的普查，或是說他有什麼樣

客觀量化的標準，是怎麼訂定的？為什麼是10%、20%？或是三個這個相關的頻道或者五個相關的業別，這樣的標準是怎麼訂出來的？其實產業界都充滿了問號，我們去參考國外的做法，其實要先進行全部的媒體普查，而且是必須逐年、每年檢討，而且這個數字必須要是客觀可資執行，有他的學理根據，我們不禁想要請教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紅線、這樣的標準，他的依據是何在？如果沒有一個可昭公信的研究方法，反而會讓人家覺得有一個針對性之感。

我下一輪發言再補充，因為時間到，好。所以，包括像美國、韓國等等，現在的趨勢其實是在對媒體鬆綁，尤其是，我們所知道其實像韓國的從2010年以來所導入的媒體集中化的相關量化指標，其實已經不，不限制紙媒跟電子媒體的互跨投資了，他的門檻是到33%，而且相關的法令其實是在逐年鬆綁的，那最重要的是，以韓國、德國為例，是有把網際網路、媒體納入到這個指標裡面，那相對的我們法對網際網路就比較沒有相關的管制，這一點是非常的遺憾的。其實網路的影響力我們都已經非常地清楚，它不斷左右政治的發展，所以希望能夠再從長考量，謝謝。

主持人：謝謝，簡立委辦公室馮泓彬助理。馮助理有沒有來？沒有就請下一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盛春總監。

**發言人三、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盛春總監：**

台數科新聞部總監王盛春發言。主席、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平安，攸關產業甚鉅的媒體壟斷防制跟多元維護法，在NCC的努力下總算有所進展我們是相當期待，不過我們也擔心這樣的法案制定出來，是否能帶動產業的發展？也反倒成了限制媒體發展的管制法？目前媒體匯流是網路高度發展，外國媒體已經強勢而來，但是當外國媒體對於朝鬆綁管制的趨勢在發展，台灣卻反而採管制，管傳統媒體的壟斷、管媒體不能整併、管黨政軍一股都不行，這些管制完全無視於台灣的困境，乃是媒體的市場太小、規模不夠，這樣的媒體未來如何能具有競爭力？又如何能製播本土的文化節目？壟斷對於媒體是多麼沉重的指控，目前的草案只管傳統的媒體，但似乎忽略了現在媒體的話語權，已經漸漸轉向了網路，其實網路現在的強勢才叫做壟斷，而政府對於現在的FB、YOUTUBE等等卻是管不了，從媒體壟斷防制跟多元維護法草案看來，是否淪為該管不管、不該管的又管一堆，造成產業秩序混亂，讓業者無所適從？

另外，更讓人覺得疑慮的就是，NCC規定黨政軍不可直接或間接投資這個媒體，

完全否定上市公司投資媒體，認為這開放型的架構在目前的規範之下，容易產生黨政軍直接或間接的違法情事，甚至迫使本國資金以迂迴的方式來投資有線電視，讓人質疑上市公司不是財務更穩健、經營更穩健、管理更公開透明嗎？政府難道不應該支持本國資金來投資媒體嗎？按照現在的法定公開上市的公司完全都不行，現在一股都不行的限制，其實應該朝向實質的管理來判定，也就是說避免黨政軍背景介入經營權即可的立法精神來努力。

總而言之目前媒體害怕的不是挑戰，我們害怕的是政策欠缺主軸、壟斷多元也沒有很清楚的定義，我們期望NCC應該提出一個客觀量化而整體適用的標準，主管機關對媒體不能說防弊重於興利，畢竟主管機關的態度、方向對整體的產業的影響相當的大，除了承擔維持市場公平秩序的責任，對於未來更要有前瞻的思維，而多元維護我們也納悶何謂多元？現在的媒體總是欠缺中南部的聲音，我們應該追求的是媒體地域平權，應該要讓中南部的媒體來扶植、讓多元的聲音可以展現，我們期待媒體能夠找回競爭力，當然這就是要有主管機關前瞻的思維，產業面對這一波數位匯流的衝擊，或許不是危機而是轉機，以上謝謝。

主持人：謝謝，還是繼續發言，等一下有要回應的我們再回應。接下來請，一樣是台灣數位光訊陳玉華總監。

#### **發言人四、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華總監**

主席、各位同業大家好，我是台灣數位光訊科技新媒體數位部的總監陳玉華。在座其實有滿多老朋友，其實我今天滿訝異的，其實，應該是我剛剛聽那個NCC的委員說，其實這個法案是102年的時候因為反媒體壟斷法產生這個法，當時其實我們是在街頭遊行的，那當初是因為那個旺中案跟那個壹傳媒購併案的時候，有非常多的反媒體的聲浪，促使了政府加速注意這件事情。那我之前，其實我是一個20多年前的媒體工作者，我待過中國時報也待過壹傳媒，那這兩家公司呢，我覺得這個法案在這政府部門躺了5年，可是這兩家公司呢，壹傳媒上個禮拜已經賣掉了，那旺中呢，其實依舊在大家擔心的某些家族事業的手上，所以法案的牛步化可能會讓我們的媒體環境越來越險惡，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也是大家今天坐在這邊非常關心的。我先講一下說為什麼我們，延續我們剛剛那個王盛春總監所說的，我們今天是一個中部的媒體，那我是今年從台北離開20多年前的新聞媒體圈，我到中部的台數科去上班，對我來講，為什麼要從台北的媒體到中部去？從地方的觀點來講，我覺得這也是因

為我們長期以來忽略了中部、忽略了地方的聲音，今天其實是颱風天，如果我們今天從台中上來，其實台中的風雨並不大，但是呢，其實南部是淹大水的，大家在台北也許沒有感受到，這就是一個台灣我們同時在發生的三件事情，那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長期在在地媒體上所感受不到的，這也是我們覺得這次在反媒體壟斷法裡面那個多元維護的聲音精神，應該更多的時間跟更多的精神放在在地文化還有公民近用權這樣的精神維護，因為唯有用平視的角度來觀看在台灣每個角落發展的事情，這樣台灣的媒體環境才能從地方長出真正有力量的聲音出來，那這個部分我們台數科在下半年也找了吳念真導演來拍中部在地的故事，我覺得媒體的近用權應該從我們自己地方開始做起，那這個部分，我們也很高興NCC在這次修法過程裡面有把多元維護的這樣的精神放進，唯有地方的聲音不斷的被發現、不斷的被支持，我覺得這樣的媒體生態才可以慢慢改變，我們也不用在台北一直上街頭，謝謝大家。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發言人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依玫秘書長**

各位好，我是代表衛星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的秘書長，容我再次說明我們的定位，我們就是純粹作內容提供的業者，我們既不是平台通路，我們也沒有占用國家的資源，就是商業民營化的，所謂內容事業供應的這個一個產業工會。那麼針對今天這個本草案我有三個問題想要請教：

第一個問題，NCC確定要管內容嗎？NCC確定要用特別法的方式來針對商業民營的新聞台、財經台進行管制嗎？而且至於這個管制的手要伸得多深？確定是要用空白立法、授權主管機關的方法去訂定之嗎？第二，通傳會確定要用102年的立法的時空的概念來管制106年的今天，甚至是未來嗎？三，通傳會確定不管公營媒體，只管民營媒體嗎？

好，回到第一題，就是說第一個請教，衛廣法實際上已經針對新聞頻道、財經頻道的自律有非常，已經有非常明確的，針對這個自律的機制的一些要求了，那這個立法我們還有需要再另外用一個特別法，因為本法的定位是特別法，去強制規定非常多鉅細靡遺的內容，甚至組織章程還要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這樣子的細節的這些規範去約束新聞台跟財經頻道嗎？那，而新聞台，而且這個觀念上，如果我們所求的是一個專業自主的自律規範，那相對又何以會認為大就是原罪呢？如果說，

那再來，12條更重要就是說，這個12條所牽涉到的，最重要的就是他核心的計算標準，他卻是用一個後設的立場，也就是比如說收視率，如果換算成我們內容業者的表現，他就是用收視率，那如果收視率做得好，越受到民眾歡迎的，相對的他得到的叫懲罰嗎？那麼12條的裡頭非常重要的說，這個第一項第三款市占率的調查之計算及其實施辦法是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那這才是最關鍵的一個要項，可是卻是空白授權。

二，102年送出來的法案，當時的環境跟現在106甚至未來已經有極大的差異，尤其在，我想通傳會在2013年底實際上已經做4G行動通訊的釋照，是一個非常重要、劃時代的工程，時代的環境從2013到現在已經有非常巨大的改變，那麼，掀翻美國總統大選、讓美國總統大選翻盤的是臉書的假消息，不是CNN啊！那麼如果根據本法來規範的話，新聞頻道，衛廣法的新聞頻道去從事網路做影音新聞是要計入影響力的，可是GOOGLE、FACEBOOK來做影音視頻的新聞卻是不受規管。

第三，我經歷過黨政軍百分之百持股媒體的媒體壟斷的時代，好不容易黨政軍退出媒體、民主化了，一路走來到現在我們訂定這樣的一個特別法，開宗明義排除公營及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營運之媒體，而卻只管制商業媒體，而均弱等於多元嗎？那拿納稅人錢的、用公務預算的媒體是不是更應該受到監督呢？以上。

主持人：謝謝。等一下我們看有沒有要回應？那接下來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律師

#### **發言人六、理律法律事務所 簡維克律師**

主席還有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針對這一份反媒體壟斷法的部分，對於條文裡面所蘊含的價值判斷，我這邊就不多作介紹，但是我只是要先跟會裡面長官呼籲就是說，就是說依照美國FCC的標準來講，不管是設定什麼樣的標準或者數值，基本上是需要有一個客觀的數字的分析，那現在的不管事前面剛才業者所講的，五個以上的頻道數量或者是三個不同的類別，基本上都沒有辦法在立法理由看到他的依據為何。這以憲法的合憲性解釋來講，可能會有一點問題，因為畢竟這樣的限制是涉及到人民的營業自由以及言論自由，那可能會需要更進一步的數量分析來判斷比較好。

接著針對各個條文的部分有幾個想要，疑問或者是想要再請會裡面長官多做思

量。第一個在多媒體內容的部分，我們知道目前中華電信MOD是歸到電信服務去管，但是在這部法裡面看起來MOD又屬於一個媒體壟斷防止的規管對象，所以在目前的體制上面可能會有一些奇怪就是說，我們到底把中華電信MOD當成是媒體還是非媒體？如果是非媒體的話，理論上不應該在這個法律去管，因為他本身對於上架頻道他並沒有辦法去做一些控制的權力，他只能被迫的接受。那如果我們把他認為說他是屬於媒體的一環，而且應該受到這個法律規範的話，那現行以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去管，這樣是不是還符合他媒體的特質？我覺得這可能在論理架構上面有一點不一致，可能需要法律整個妥當性那邊要一致的評估，否則會有點顧此失彼的感覺。

那第二個，在第7條的第2項的部分，是以10%做為有沒有控制人事或業務經營的判斷，但是這樣的10%的標準基本上跟公平法的規定是有點相抵觸，如果我們認為10%就已經可以達到人事或業務的控制能力的話，而且我們是用視為喔，視為的意思就是說，理論上他就是是了，他已經沒有辦法用反證的方法去否認他不是，那這樣子的話在公平法的認定上面是不是也會遭到一個相當的困難，比如說在媒體的結合上面的話，是不是會因為這個10%的視為的規定，導致他在公平法上面他也必須要去做申報。

另外在第7條的結合媒體整合的門檻上面，我們注意到第7條並沒有一個除外的規定，反而是在說明理由裡面有提到說如果單一媒體，他新設他媒體而有第2款到第6款的情形的話，因為不會加重言論集中化的問題，所以並不會適用，但如果比照公平法的規定的話，公平法其實在第12條針對什麼樣的情況不適用結合申報規定，他有一個免除得很明確的規定，那這樣一個很明確的規定也可以使得會裡面減少一些無謂的申報，比如說今天我們都已經認為同一個事業或者是同一個集團事業之間，他們彼此之間是有一定的關係導致我們認為他們是一個關係人，必須要去做結合申報的時候，如果這個同一集團，他們同一樣利用比如說90%、80%另外一個是10%，但是都同樣集團的人去申請的話，按照目前的立法理由，必須限定是單一媒體才可以，所以導致同一集團的不同事業體，他仍然必須要去做這樣的媒體整合的申報，那對於會裡面來講，這樣的同一集團事實上沒有加深媒體集中的言論，但是在目前的條文裡面並沒有被免除，所以可能要參考公平法第12條的一些免除的規定。

另外在第11條或整個法條裡面，都對於境外的新聞事業都納入規範，但我們實質上有點難以想像說境外的新聞事業到底在什麼情況之下，可能會受到我國相關業者的控制或者影響，導致境外媒體比如說BBC或CNN或是NHK他的播報內容有所偏頗，所以是不是要在這個法律裡面把境外的新聞室也納入規範，可能一併要納入考量。

另外在第16條，有關於這個回溯條款的部分，這邊我比較無法理解的是說，如果我們認為今天的規定是非常重要的話，理論上不應該只限於95年2月22號的時間點，我先補充到這邊。

主持人：謝謝，價值判斷的部份我們尊重，其他這個一些對法的設定的部分，等一下也許我們可以說明一下。那接下來是，一樣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張瑋真律師。沒有？OK，接下來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沈專員。

#### **發言人七、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沈立委專員**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公平會服競處專員沈立委代表公平會第一次發言。有關草案第2條的第19款有一個聯合經營的定義，他本質上跟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他其實本質上是相當的，那草案因為聯合行為的定義，或者是聯合經營這邊的定義，其實他可能很多的態樣都有可能落入到這一款，那草案將他列為第7條第1項第4款的這個聯合經營的一個整合的類型，那跟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在管制上面是屬於採嚴格的原則禁止規定，另外採列舉第1項，列舉第1款到第8款才例外的申請許可的管制方式是比較迥異的，所以恐使媒體相關事業在做這個，怕是有誤解說，聯合經營行為都可以向通傳會貴會這邊去申請許可，那可能會形成一個公平會跟貴會在聯合行為管制上面會有一個歧異，所以說建請貴會這邊可以再予斟酌這樣。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還有六位原來公聽會登記出席的時候就有報名的，我們就一塊請六位發言。元智大學葉志良教授。

#### **發言人八、元智大學 葉志良教授：**

主席、在場先進大家午安。元智大學資傳系葉志良在此報告。通傳會這次我相信花了很多力氣來做這樣草案，我想幕僚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不過呢，通傳會在這個議題，反媒體壟斷這個議題上面他經常是保持了一個「時時勤拂拭，勿使有塵埃」的角度來看待。可是在多數的，不管是從學界或者是業界的角度，或者甚至從一個消費者的角度來看，則經常會有一個「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的這樣一個疑惑。那就本人來看呢，這個塵埃不是在室內，而是在室外，而且室外有好幾個超級大的塵埃，可是我們的主管機關在這個草案裡面是不是視而不見，整天只有在

打掃我們自己的家裡面？

那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歐盟已經開始在著手處理，他們的新聞業者面對臉書、GOOGLE這樣的一個內容聚合平台，在散佈新聞的時候，一毛錢都不用給，那不知道我們的通傳會看到這一則新聞的時候，對照我們今天這一場只管制傳統媒體，讓大家覺得相當無奈這一場公聽會，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全盤來檢討這個草案的必要性？

我們就直接就這個草案的內容稍微來談一下，這部草案是將我們的通傳會的管制的權限，或多或少擴張到一些原本他沒有管制的地方，包括了網路的媒體、全國性的日報以及金融的機構，這應該要值得三思，那當然媒體，網路媒體這個部分，值得再進一步的去討論，不過在日報、金融機構這兩項，我想再怎麼想，為什麼通傳會還是要走向過去黨政軍條款的老路，因為通傳會根本管不到也不該管。

另外這個管制紅線我想前面先進也提到非常多，我這邊就用書面意見來提供。那，關於這個媒體結合許可處分的附款，我想應該要再三思，因為過去通傳會做了非常多的結合准許的處分，可是這些附款的內容在執行上面，其實對於結合業者其實造成非常多的困擾，甚至內容已經有深入業者在執行他們的營運活動當中的核心，這時候我建議通傳會應該要有所節制。那其實針對於草案的第三章，我想我應該要提出一些意見，既然這個章名已經明白表示是說新聞媒體專業的自主，可是從頭到尾看到裡面的內容有很多沒有自主的一種方式，而是用政府的角度強制規定業者該怎麼做，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重新再思量，報告到此，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請景文科技大學 莊春發教授。

#### **發言人九、景文科技大學 莊春發教授**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來這邊陳述一點個人的研究心得。那麼在第一版的時候我也參加過立法院公聽會，我寫了四張A4的稿紙，逐字唸，因為怕錯，因為石主委叫我說，立法院的小姐可能會打錯。今天我就沒有寫了，不過也必須要肯定這個主管機關對這樣的一個問題的防微杜漸的態度，第二版變成原來非常瑣碎、繁瑣不能執行的立法改成可以執行、可以容易、簡化的這個，我必須要給予肯定。不過，下面我必須要很誠懇的告訴我自己也告訴大家，整個法律叫做媒體壟斷防制，可是他對那個壟斷的定義根本搞不清楚，整篇論文裡面沒有告訴我壟斷是什麼。我記得在那個時候我們談到KEK，就是要把所有的媒體包括電視、雜

誌、報紙、廣播然後甚至網路這樣的一個對言論市場影響的部分，做一個統合，甚至有一個normalize，就是說標準化變成一個可以觀測的一個指標。簡單的說，就言論市場這樣的組成怎麼樣衡量，這整部法律都沒有，我個人覺得，我非常奇怪。也就是說，你既然要管這個所謂的言論市場，而不是經濟市場的一個管制裡面，你卻對自己的衡量、自己的內容範圍沒有做清楚的界定，雖然說是有簡化可以執行，可是卻不能夠，我個人認為達到他的目的。

那這個五個紅線裡面，這個雖然畫了，比如說不能夠1/3，有線電視不能夠再進一步的去統合，其實這裡面的統合，用整合，事實上比公平會的結合範圍更大，比經濟學裡面講的合併更大，撒下了漫天大網好像要撈魚，可是最後面什麼都撈不到，我預估是這樣。

重要的就是說，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現在當今的電視的接觸率已經81，網路接觸率是78，對最重要的媒體去放在說第2條的這個所謂的內容裡面說我不管，等到後面我判斷的時候我再把他加進來，這有一點點濫權，很抱歉我用比較嚴苛的字眼。那麼至於那個媒金分離，我有一個個人覺得，那一直是，就是為了要控制你的那個所謂的條文後面，就是說，我怕他很有錢控制，那這樣的話我們可以推論，所有的大型企業都有能力控制媒體，所有的大的企業都不能參與這樣的一個所謂的統合，那既然不能統合，那媒體又是一個，現在密度，就是資本密集的一個產業，以後誰來經營媒體？是不是要把媒體全部切成小塊，全民共同持有？這個是理想啦，我講真的，社會主義跟資本主義裡面很大的差別就是在這邊。

另外，就是說，在這樣的一個密集產業下，讓集團來運作，那當然後面很多從22條開始後面的東西，什麼自主啦、媒體要怎麼樣獎勵，現在應該在那個誰的廣電三法裡面去執行就好，去定義就好。你這篇既然是媒體防制，壟斷防制跟多元維護，我個人覺得主管機關應當要把焦點放在這上面，如果你要問我答案，我個人覺得這部法律其實在座的七位委員都應當重新思考這部法律的一個完整性跟適當性，再重新思考再訂定出來，可能會比較適當，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請台北科技大學江雅綺教授。

**發言人十、台北科技大學 江雅綺教授：**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那我想剛剛很多先進其實都有提到現在媒體產業面

臨境外內容還有產業衰退的問題，所以我想先講這部法的優點，這部法他在媒體自律還有後面設立特種多元文化基金的部分，我覺得這是把一些媒體的進步的改革理念，放在這個法裡面，所以我覺得這是這個法的優點。但是接下來呢，我要講它的缺點。因為，這部法開宗明義他就提到說我們是要媒體壟斷防制，可是回想一下當初我們在推動這個法的背景，大家考慮的是兩個很重要的點：第一個，垂直整合。因為垂直整合在目前的廣電法裡面規範不到頻道代理商的角色。第二點呢，當時候，剛剛也有先進提到，是因為當時候有媒體要購買平面的媒體，但這個不在NCC原來的職掌範圍之內，所以如果當初的運動背景是要處理這兩個問題，我們再回來看現在的這部法案裡面，會發現說他處理的可能已經遠超過當初這個運動想要處理的議題了。

第一個，在整合的概念裡面，可能跟公平交易法會產生扞格。還有呢，他在整合的一些規範，不管是頻道的數目或者是不同媒體的數目的整合，甚至是10%這個股份的上限審查，這些放諸於其他國際上的法例來比較，相對來講他都是比較嚴格的。但是呢，我覺得在這個壟斷的定義裡面，一個核心的概念：市占率。在這裡面他規定提到說是要由主管機關未來來做一些規範，那這也會讓產業陷入一個不明確的狀態裡面，會有法明確性的問題。所以呢，再回到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如果今天要處理的是垂直整合，它有平面媒體的問題，那其實在頻道代理商那部分的角色處理，以及平面媒體這個部份呢有提到整合，但是沒有提到市占率，這也是一個很奇怪的規定，因為比較其他國家關於媒體併購或者是媒體整合的規範，其實在平面媒體的整合上面，因為他不屬於原來主管機關的權限，他都會針對這個媒體他達到一定的規模，這個時候主管機關可能才會介入做一些處置。

所以，今天因為這個草案才剛公布沒有很久，我先就這兩點就是提出自己一些粗淺的看法，那從這兩點我們會看到說，這個法案他原先出發點所想要解決的問題，當他現在草案長的樣子，可能已經超過，遠遠超過他當初所想要解決的問題。所以在這部分我想要就是提醒大家一件事情，我們擔心媒體產業的走向受到兩個力量的影響，第一個是財團，第二個是政府。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請臺北大學吳嘉生教授。

**發言人十一、臺北大學 吳嘉生教授：**

主席、各位長官還有各位美女帥哥，大家要睡覺的人，正經一下。在座的，很

多年輕的人大概算我的學生輩，我在台北大學法律系任教超過20年，目前剛剛到僑光擔任講座教授，我教過公平交易法，我也教過國際經濟法，教過國際金融法，去年才出的國際金融法，所以對這個問題呢，我有很多話要說。首先，我擔心時間被控制，我先表明我的立場，開宗明義，我們法律的制定，兩種方式，一種是自律，還是他律？我們的新聞媒體，需要他律嗎？我今天會來其實是覺得對台灣呢，抱有一絲希望，我希望能夠往前走，而不是開倒車。黨禁、報禁都解除了，為什麼現在要來管制、要來限制、要來怎麼樣規範？剛才在介紹內容我聽到管制跟限制，我心裡很不舒服，新聞媒體你能夠管制的了嗎？我也教網際網路法，我也知道internet，這些東西都知道，這個網路上流傳的力量多大？你要管制，管不勝管，我先表明這個立場。

再來就是說我們講說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基本上這是一個好不容易我們台灣到今天自由民主開放，法治的國家。那我們的層級，在座的各位我們都知道，我們能夠自律為什麼要被人家他律？對不對？而且這個他是政府。他來管我們的國民，這裡面就憲法的角度來看，也許有些人沒有聽到，我比較強調，所以我必須要趕快講。行政、立法、司法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三權分立，你知道第四權是什麼？媒體，媒體的權力，結果你那個行政、立法、司法政府權就是在管制，被統治者人民的權力，我們人民好不容易有一個所謂的輿論，所謂有一個媒體的權限，那你現在又要來再加一個管制言論自由，媒體怎麼會造成壟斷？媒體沒有辦法壟斷，每一家媒體有他自己的立場，即使媒體跟金融科技都結合在一塊，也不可能。

所以，首先再來我要強調的一個重點，這個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這個基本上是衝突的，我贊成多元維護，我反對你講媒體壟斷，媒體壟斷不成的，這是什麼時代了？（鈴聲響）我還有多久？OK，我真的是，我剛才講我要半個小時。再來就我們講說，制定法律，主管機關NCC其實要抱著是怎麼樣？客觀、超然、中立，而我們被管制的小老百姓，我們看一個法律的制定是要看他的怎麼樣？充分性、必要性跟適法性，所以，那你有沒有超然？有沒有客觀？有沒有中立？

這就是，再來，今天開這個會，我覺得不錯，還是進步了，代表，代表什麼？正當法律程序我們要進行公聽會，這個就是due process of law，所以很多其實是我的學生輩，不再點名。再來就是說，第四點我這邊列的，媒體、金融與科技應該是相互合作、相輔相成，要怎麼樣，要數位匯流而不是要相互對抗，那是錯的，那是反時代的。讓我講最後一點，我們講制定一個法律，學法律的在法學緒論就知道，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對不對？還有一個就是說，信賴保護原則，再來就是說你要完成正當法律程序，我們看看這樣制定的法律，我們有沒有在追溯，變成什麼？你追

溯既往，再來就信賴保護，請注意我在強調信賴保護，目前我們政府所制定的法律完全都侵犯了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謝謝。

主持人：謝謝。吳教授如果還有要發言，後面有機會我會再請你發言。好，接下來請台灣經濟研究所劉柏立所長。

#### 發言人十二、台灣經濟研究所 劉柏立所長：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四所劉柏立。那麼，針對本日公聽會的議題內容，本人願從六個面向觀點分享拙見，提供參考。首先在全球新聞自由評比度方面，凡新聞自由度越高的國家，意味著該國媒體壟斷程度相對越低，我國新聞自由度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一，優於日、韓等國。其次在新聞自由與反媒體壟斷方面，反媒體壟斷的概念主要有二，其為反對黨政軍對媒體的壟斷操作，其二則聚焦廣電媒體兼營報社的持股比例，即所謂的跨媒體所有權管制，以確保言論自由與多元資訊來源，捍衛民主主義的基本價值。

第三，在反媒體壟斷與數位匯流方面，2000年以降，數位匯流帶動網路新興媒體發展，不僅有效稀釋了傳統媒體的影響力，更為言論自由與多元資訊發展帶來革命性的變化。第四，在數位匯流媒體集中現象方面，從數位匯流新世代監理思維的觀點，則在開放的網路媒體環境下，閱聽人已經從傳統大眾媒體時代的被動式受眾角色，轉變成自主近用網路媒體的主動式閱聽人，得有多數媒體來源可供自由選擇，接取近用，是以發生在數位匯流時代的媒體集中現象，尚難形成應積極採行反媒體壟斷的政策共識。

最後，在反媒體壟斷法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方面，如前所述，我國新聞自由在亞洲國家中排名第一，國人皆享有表達意見與觀點的自由，包含自由地透過任何媒介搜尋、接受與傳遞訊息或理念。而成就我國高度的民主化成果，始可做為我國媒體高度自由環境之佐證，目前似無制定反媒體壟斷法之急迫性。觀察我國媒體生態發展現況，傳統媒體之影響力已為其他媒體大幅稀釋，並呈現多元發展，專業自主力高，惟就媒體之經營模式與獲利空間，面臨嚴峻挑戰，政策上毋寧優先提供更具彈性的發展空間，俾利媒體事業得有轉型發展機會，因應數位匯流，追求永續發展。

我國當前是否應積極制定反媒體壟斷法之議題，正如同是否應即刻修正黨政軍條款之議題相同，黨政軍退出媒體與反媒體壟斷的口號式訴求，存在文字陷阱，與

其陷入非黑即白的二分法論述爭議，毋寧先建立政策價值共識，此共識就是落實數位匯流網路經濟的價值，就是落實DIGI+2025所確立的政策價值，也就是追求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的價值，尊此價值共識進行制度設計，則產業興隆，國家競爭優勢可期，以上，謝謝。

主持人：好，謝謝，接下來請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邱琦瑛律師。

### 發言人十三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邱琦瑛律師：

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想前面的部分就是關於這部法案很多定義上面、政策上面的問題，各位先進都已經發表了很多的想法，那我就簡單地提兩點，就是自己做為一個媒體產業長期的，在實務界服務的律師，就這個管制思想我有的疑問。第一個就是，我記得，我大概是80幾年的時候，81年就開始了進入媒體產業，就是幫從有線電視，幾間媒體，衛星廣播電視等等開始做很多法律服務，當時候，我們都會去關心所謂的壟斷這個問題，當然是一個在價值，在法律價值判斷上面是不應該的。那公平會在80到90幾年的時候，我們在結合的部分，公平會不斷地有很多很多的政策，還有一些法規的討論，當時候學說上面大家都記得，是認為說壟斷這件事當然要避免，因為要貫徹所謂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就是讓保障一個多元化，就是要加強競爭，但是在加強競爭的方式上面，不曉得各位還有沒有印象，當時候傳統的觀念，在美國、在FCC他當時候，在1996年，民國85年的時候，他也是一個想法是說，要把一個規模，媒體的規模去予以限制，他以為這樣子可以達到促進競爭的目的，但是經過實證的檢討之後，F C C發現這是不對的，因此在1996年的時候，我想各位都有印象，他認為應該透過所謂的，在結構管制上面應該透過所謂的跨業經營，所以開放了電信。也就是說，其實在處理壟斷這個問題上面，事實上加強競爭的方式，並不是直觀式的去限制媒體的規模，反而是你應該要加強產業之間跨業經營，去促進競爭，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就是，這是結構管制上面，現在結構管制上，大家的共識，也是各國立法的共識，那為什麼在這次的法案說明裡面好像完全背道而馳？

第二點就是，當然就是改正的部分，從一個法律人的觀點，我們觀察行政程序法，沒有錯，行政處分，合法行政處分也可以用廢止的程序，所以本來一個手段上面，是國家如果覺得有必要性的時候可以去做一些調整，促進國家的進步。但是大家應該都知道，行政處分的廢止要件是非常嚴格的，而且還要對很多很多的補償，

那，就16條的部分，他的法理上面說信賴原則，但是信賴原則有一個前提是說，被管制、被要求改正的對象他是有做錯事的，而今天這個業者並沒有做錯事，為什麼他負有一個回復原狀改正的義務？這衡諸於行政處分廢止的程序的嚴苛程度和法理上面，我覺得這有輕重失衡的問題。就簡單地說，你行政處分廢止還要形成一個強烈的公益的理由，而且是一個具體的理由，那現在就是金融業者好了，他並沒有有一個具體的犯規或是違法的事由，那立法權在什麼地方取得一個正當性，可以去介入，要求他改正？這個在法理上面，沒有失衡的地方嗎？

主持人：謝謝，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那認為這個法裡面，現在的草案裡面，這個規範的不適當或者是覺得方向可能要調整這個部分，我們都做為參考，帶回去會裡面，但這個各位剛剛對裡面有一些好像要，認為法要再說明一下的部分，看看是不是同仁可以回應？那個，綜規有沒有要回應的？

#### **綜合規劃處閻科長立泰回應：**

是，謝謝主持人以及謝謝各位業界先進給了我們一些很多的指教跟建議，那邊也初步跟各位做一下基本的說明，各位很關切到網際網路媒體的影響力，大概在這個議題概念上有分幾個層次就是說，大家可能第一個比較希望看到說網際網路影響力這個如何在條文上能夠有出現上一個評估還有評斷的一個標準，該怎麼樣比較明確讓大家可以看得到。第二個是可能再更深一層說，那網際網路的影響力這部分會對傳統的廣電之間的一個競合關係，對於這個法或者NCC接下來態度該怎麼處理，那邊大概業管單位先做一個基本的說明就是，NCC目前針對網際網路上的媒體並沒有說做到完全不管或是不處理這樣的一個模式，基本上他的相關一些內容或是一些權利保護或是消費者爭議，在現在各相關的規管法規中都有處理，那NCC最近將推出，也是正在行政院審議的數位通傳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其中針對網際網路上的相關行為以及權利義務關係都有一個基本法的概念在做一個推動，也是希望藉由這個數位通傳法的方式，能夠將網際網路上不管是視訊服務還是相關的一些跟所謂的民眾之間在虛擬空間上的互動，都能夠有個規範予以出現，然後透過網際網路治理的概念去做後續跟未來方向的處理，這個是先做第一層次的說明。

那第二個就是針對網際網路媒體如何體現成，他成為一個影響力的一個比較明確的體現，這邊也跟各位報告是說，當然NCC業管單位這邊也做了一些相關的調查跟研究，即便在英美等國家，的確有關注到跟注意到網際網路媒體本身影響力，對於

傳統媒體市場的一個衝擊，以及對民眾的意見形塑這個影響力的產生，但目前我們所看到，當然如果有更進一步的相關消息，也歡迎各位老師們或是業界先進給我們一些指教是，目前我們看到不管是在英國Ofcom或是美國FCC上面，即便觀察到這樣一個影響力，可是對這影響力如何做精確的量測跟如何放入所謂的監理法規中去作制衡或處理，我們不要講說一定是管制好了，去做這樣的處理，其實還是有一段空間，那我們看到像Ofcom這邊的確在，應該是2010年左右有做了一個基本的一個評估，可是的確是希望英國政府能夠注意到網際網路媒體影響力，可是這個影響力如何形塑到他們實際監管措施上，其實英國政府也在觀察，那FCC這邊也有類似這樣的觀念，剛才由業界先進提到說，的確早期從結構管制的部分，美國的FCC在處理上也逐漸調整，從結構管制調成可能行為管制，或是將原先很嚴格的結構管制予以逐漸放鬆，因為美國的法院也有給予美國政府這樣的提醒，這個趨勢其實我們也都看得到。可是如何正確的形塑到我們在法律監管上面可以去處理到的一個問題，這可能也是可以再跟各界再做後續一個討論的，只是先做初步的說明。

另外再討論到說，對於像這個條文中的一些，在計算上，法律的部分我們大概說明一下，我們大概在法律上的文字參照上，還是盡量參考就是各界在立法院，之前一版的審議過程中的文字上的處理，包含一些比例上，因為他這個比例上的東西，就像各位可能問說他有沒有比較明確的論證或是明確的論理支持，那當然也會要回到就是一般在輿論上如何看待這樣的一個，所謂的控制力或是相關比例如何呈現，那這個我們在之前的相關法案中曾經有過一些討論，我們是參照這樣的討論來做目前的一個數字的訂定，當然覺得有討論空間，也很謝謝各位今天先進的指教，我們會再做後續的研究。

那至於各位有提到說，到底現在的網際網路，包括現在的廣電媒體，或現在的，所謂的已經比較式微，還是不是需要再被管呢？反媒體壟斷法這樣基本法律是不是需要存在？我們這邊只是提供一個現在的狀況是，在我們這樣的法律，一旦現在所謂的公聽的階段之中，當然各界業界先進給我們很多指教，的確也有民眾用e-mail的方式提供本會，也有認為現在我們的這個法律的管制還太過於鬆散，很多他們覺得應該被管到的人沒有被管到，要求本會要加強嚴管，也有這樣的意見也提供給本會，那在本會立場當然會希望將這樣的意見跟社會上的反應能夠做一個衡平的考量，還是一樣先做初步的說明，大概是這幾個方向先跟各位做一下回應。

主持人：剛剛有那個來賓提到說我們似乎對內容的管理，管制言論自由管制更多了，

那內容處有沒有要說明我們法條設計有沒有這樣？

**內容事務處黃科長財振回應：**

我想當初那個反壟法，反壟法主要還是從結構管制去進行處理，所以這個條文裡面事實上是沒有看到內容管制的條文文字出現，那至於這部份是要先澄清一下，我們事實上是這內容，是完全沒有去處理的。那第二部分就是說，有些先進有建議說，說在那個有關於多元的部分，是不是適合放在這裡去處理，還是放在廣電三法去處理，這部份我們也會納入去思考這個問題，以上。

**法律事務處謝處長煥乾回應：**

好，那我就稍微剛剛對之前的發言，我沒有特別去整理誰發言，不過我大概那個意見，可能做一點說明。第一個為什麼要提這個法案，我必須要跟各位報告，立法院現在有一個版本，在等行政院版，那一邊也在催，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個回應處理，最終會怎麼樣的結論我們誰也不敢肯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剛剛有提到公營為什麼不管，公營不是不管，公營有他特殊的管理方式，那按照現在的機制，所有的公營的，我講電子媒體，他要去設立的話一定是要有一個特別法律根據他才能審，比方說公共電視法，一定是類似有這樣子的架構他才去成立，所以基本上他都是為了一個特定的目的而去成立的，因為他要預算，所以基本上他也會受到國會的監督，所以公營的部分會有不同於所謂的民營規範方式，所以澄清一下並不是沒有管制，只是管制方式不同。

那另外一點就是，這個法律的目的，剛剛我順便回應，剛剛有提到說，法條裡面確實沒有提到內容管理，因為剛剛有業界發言說為什麼要管理內容，沒有，只是這個結構的管理，那為什麼管理結構的管制？因為我們整個法其實回過來講，雖然叫壟斷防制與多元，其實真正終極目的是在多元，那這個法的目的是希望在國內的言論市場或者意見市場它呈現一個多元的現象，它想要達到的目的是這樣子，所以不會做任何的所謂的內容管制，這個不要誤解。

那第二個問題是，管制的範圍它其實是，剛剛其實也有部分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就是說他其實管制所謂的整合，那這個整合當然大於公平交易法所謂的結合啦，比它範圍大啦，當然其實大部分是範圍相同，所以如果你是本來本業的一個自然增長，甚至突破，比方說我們講的1/3的市占率，It's OK，因為你沒有整合，所以你去突

破那個boundary沒有問題，那重點是說，你透過整合，透過併購的方式去達成，其實是，一般來講這是最容易壯大自己的方式，那我們的做法是認為說就這一部分要設下一些相關門檻，如果我們要維持我剛剛所提到的，言論市場或意見市場多元化的話，所以它整個立法的精神是這樣。

那另外，還有一點就是，網際網路的影響的部分，剛剛有發言者的解讀，我覺得他解讀的狹義一點，他是好像是說，參與整合電子媒體他同時也有網際網路上呈現的這種露出，其實這個當然是在範圍內，但是不限於這樣，換句話說這個條款在13條，這個條款意義是說，當我去看一個個案整合的時候，我也要看看他這個整合個案所形成的一個現象，那在網際網路上已有的現象做一個對比，那他這個條款老實講，他其實真正他的效果會是所謂的弱化所謂的不予許可的判斷，換句話說他其實讓他過關的可能性會更高，他其實本意是這樣子。那至於網際網路為什麼不納入管理？其實大家都知道，剛剛發言有講到了，他這裡頭有相當多的問題需要解決，假如要把網際網路媒體納入的話，那第一個要界定什麼叫網際網路媒體？什麼樣是要納入我們的管限？第二是他的影響力怎麼量測？這些在目前的方法論上都，似乎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當然知道網際網路對整個言論或者意見影響是在的，而且也逐漸在壯大，所以在這一版，相較102年版，102年版就沒有這樣的條款，那這裡就把它納入，所以其實我們也考慮到這一點的問題。

那再來剛剛有提到黨政軍條款，這個法完全沒有處理黨政軍條款，黨政軍條款會在三廣法裡頭去處理，所以我當然或許，台數科，這個發言應該是針對那個個案吧？我不知道。再來剛剛有提到一個意見，我覺得，就是第三章，那個我可能要提醒就是說，一字之差就差很遠喔，剛剛提到媒體的自主，那我們這一章的標題叫做專業自主，自主跟專業自主是不一樣的概念，那它剛剛的概念似乎是講自主，沒有，我們是講專業自主，所有的第三章所有的相關條文，其實都是叫專業自主，這個部分我也要說明。

至於那個過渡條款，剛剛也有人講到那個所謂的溯及既往，我想我們就聽意見，因為我必須要說明，剛剛主席一開始就提到102年的時候立法院有一個版本，當時本會也提出一個版本，各黨團有很多版本，那個版本其實審的是差不多，大概8、8成以上都審完了，那當時各黨團大概有一些共識都在，那我們大概初步的條文去把它放進去就是說，當然他們有共識的我們就先放，放了之後再來聽各界的意見，那如果必要或許會調整，這個要看最後我們這個公聽辦理的結果狀況，以及各界的意見狀況而言。總而言之就是說，立法院在102年已經有一些，至少就當時的立法院結構法講他們有一個共識的東西，基本上我們先放進來，至於最終現在的立法院是不是

會採同樣的態度我不知道，總而言之就是說我只是說明這個背景，以上，謝謝。

**主持人：**

謝謝，我們並沒有在這個對各位的意見在做出這個同不同意的看法，我們只是說明我們的立法的一些背景或者是我們這個立法的考量。那一個根本就是我們其實並沒有想要把我們的管制放開，就是擴充，所以我們的對象其實是在原來領我們執照的這些無線電視、有線電視或者是頻道等等，至於這些日報那是如果有跟這些執照，有這個所謂的整合的狀況的時候，才會考量的，那如果都沒有碰到我們所發執照的媒體之間的這些合縱連橫，就不在這個考量。那當然大家會談說，那這個傳統媒體它的影響力其實越來越低，網路的影響力越來越高，那這個部分要怎麼看？那這個就會變成是，我們在這個法的一開始就沒有要把網際網路納管，這樣講，網際網路完全沒有要納管，在我們同仁的說法上，剛剛的回答上也提到了，那是在數位通訊傳播法裡面是以這個尊重創意自由流通的那種精神，以及網路治理的精神來處理的，那只是說這個傳統媒體影響力勢必會因為有這些網路媒體的興起，所以而弱化的狀況，我們要把這個狀況要考慮進來，目前的考慮只是擺在所謂黃線的考量，那剛剛法律處處長大概有說明一下就是，如果把網路的狀況考慮進來，其實就是，現有媒體的被否準的機會就降低，並不是要把網路納納入規範，只是要把它的影響力要納入考量。那至於是到什麼時候，也許傳統媒體根本不用管了或者是大家認為現在其實就不必關心這樣的議題，那我們就聽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給委員會參考。

那另外就是，壟斷跟多元，看起來剛剛也談到這兩個名詞，在這部法裡面其實是因為壟斷，到底還有沒有壟斷？其實更重要的其實還是多元要怎麼去做，那多元的部分我們後面是積極鼓勵的方式來做，那至於內容的部分，我們在這部法的原意並沒有想一對內容的本身做這個判斷，那也許各位感覺有其他的看法的話，那我們哪裡寫的讓各位有這樣的看法，我們也可以回去再考量。那至於，我們現在的廣電三法，其實現在也在進行所謂的廣電匯流修法，所以什麼部分是放在那個法、什麼部分要放在這個法，那各位給我們的意見我們可以帶回去考量。

接下來的話我們就請現場登記的來賓來發言。剛剛有發言過的來賓我們就先把這機會讓給其他人，首先是東吳大學胡博硯教授。

#### 發言人十四、東吳大學 胡博硯教授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東吳大學胡博硯。針對這個議題提出一點自己的意見，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要不要制訂這一部法律，其實是一個憲法的問題，可是我面對一個問題是，我們公平交易法其實已經規定了反壟斷的條文，事實上來講在國家組織安排上面，反壟斷這件事情也交給了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們要自己制定一個反壟斷的條文，然後這個條文跟公平交易法不一樣，讓公平交易委員會要到現場來發言，這是一個很詭異的事情。這種事情在我國很少發生過，那下次呢，因為我們現在台灣大車隊的市占率已經到達20%了，交通部如果要制定一條反壟斷條文，可不可以？以後大家想要管，那下次呢？對於通訊有意見的，自己的機關想要自己制定法規，可不可以？這就是一個憲法上面基礎的最大問題，我們要不要去管別人家的事情？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到底需不需要這樣的規範來規範反壟斷，來確保所謂的新聞自由這件事情？要問的一件事情是，我們新聞自由是討論的是編輯者的自由？還是記者的自由？還是經營者的自由？其實很多人都搞錯了，我們不是在討論經營者自由，我們在討論編輯，所以可以看到說條文當中有一一要去維護它的多元化，這個是要被肯定的一件事情，可是我們花了太多時間在討論股權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其實更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我國憲法當中不是只有言論自由，我們還有財產權的保障，我們還有營業自由，我們在規範一件事情的時候，變成一件事情是，我們限制國家很簡單啊，因為國家是本來被應該限制的對象，可是我們今天要拿來限制人民的時候，限制人民就必須要通過憲法上面的保障，而大法官其實在歷次的討論當中其實已經繼受了德國有關三階段理論，在營業自由三階段理論的討論了，這個部分呢，反映到我這裡來的時候，我們在條文當中的媒金分離的這個部分就會顯現說受到第一個挑戰，為什麼經營這個銀行保險業者以及金控業者，不能來經營這個媒體這件事情？我自己的專欄是在自由評論網，我就用自由的例子，自由的創辦人大家知道是誰吧？林榮三先生，林榮三先生既是自由的創辦人，又是什麼？聯邦建設以及聯邦銀行的持有者，也就是說他作為一個銀行的經理人不能來開報紙，可是他作為聯邦建設的持有者來做報紙可以。我想你這個邏輯不要問我們啦，不要問在座各位學者專家，你去問路邊的賣菜的都會跟你講這個邏輯是有問題的邏輯。

不過沒關係，這個國家有問題的邏輯還滿多的，我自己的留學國是德國，德國從公共事業的開放民營化之後，Deutsche Post變成洋基快遞的老闆，Deutsche Telekom變成美國市占率第三大的mobile公司，那我們呢？我們只是讓自己的市場變小，也就是說，這個邏輯很顯然的一件事情是，我們其實，我們有沒有想過說我們

要讓這個市場多元化才是重點，而不是管制是他的重點，是讓他多元化才是他的重點。所以如果我們再回到這樣的說法而言，第四點而言，就變成一件事情，剛我們主席有提到三年的管制，事實上來講三年這件事情，你每次去問立法者，我們只要有關時間上面說請問為什麼規定兩年、為什麼規定三年，就如同我們票據法當中有一大堆規定，有的人規定15天、有人規定30天，立法者都說這是一個適當的時間，問題什麼叫適當？不知道。為什麼三年是適當？不知道。我們真的不知道阿，三年你要怎麼處分財產？這個是一個我覺得，從頭到尾而言，本法都必須要去一個思量的問題。

那最後因為時間不多，我要講一件事，我們公聽會既然是這麼重要的事情，不要用三分鐘去限制人家發言，這個是國家大事，謝謝。

主持人：

這個我先回應一下，那個3分鐘是因為要讓大家發言，不然的話很多人就只是聽眾，那我們有必要我們會再開。沒錯，我們的意見開放各位表達的場合，除了公開說明會公聽會之外，網路上也持續的在收意見。那接下來請東吳大學余啟民教授。

**發言人十五、東吳大學 余啟民教授：**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我針對這個草案的名稱提出一些看法。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我想防制這個東西是一個prevention的部分，應該是針對那個溯及既往的部分，因為我覺得你溯及既往的起點算到NCC成立的開始的時候，過去的委員做了很多的處分案，也都花了很多心血、花很多心思，他們似乎多少都有反媒體壟斷的附條件在裡面，你現在一旦溯及之後，等於是打臉，打了所有以前委員的臉，那這樣的東西是一個風險性非常大的東西。所以我會建議一件事情是說，是不是你可以把過去的附條件的交易，來做一個檢視，如果說沒有符合這個精神的，我們定期讓他去做，但如果已經符合了這個精神，符合您未來通過立法的精神的時候，那我們就讓他繼續的去做，維持一個法的安定性。我個人覺得法的安定性很重要。

第二個，多元維護，維護這個字是一個preservation，是一個維護，是一個保護的意思。所以我們今天在一個產業，我們維繫一個媒體的產業，的確在台灣是不容易的，所以說如果我們要維護的話，是不是我們在促進這個新興的、創新的媒體之外，維護既有的產業？那我們是不是在立法的說明裡面可以建議通傳會加一些永

續經營的字眼在裡面，例如說sustainability的那個部分，那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比較好的，那維護的部分。

那已經講到兩個P了，那其實我覺得這個維護更應該進第三個P才對，是一個promotion，那如果說你今天這個法案如果他的名稱可以進展到promotion這個部分，我覺得比這個preservation應該更有意義。所以我的結論就是說，針對這個溯及既往的部分提出一些建議，那針對永續經營的部分我提出sustainability，那最後一個立法技術問題，剛才處長也有提到，就是102年的時候可能在黨政協調的時候，已經有一些溯及既往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美國有聯邦跟州的法律，當聯邦要訂定法律在州之後的時候，他會說如果我訂定這個原則，你州的立法都已經符合我的精神的話，你仍然繼續有效，如果你跟我的精神違背了，你就必須要開始修法。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過去的交易處分案，如果維持這個精神，我覺得不應該讓他溯及過去的部分，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涂進益。

#### **發言人十六、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涂進益理事長：**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理事長涂進益，關於我們這個主題，反媒體壟斷，我覺得我們廣播產業的話，在現在的環境已經是非常邊緣化，應該是要把我們整個廣播產業排除在外，那我們法規裡面，雖然把社區電台排除在外，但是區域性的電台也納在裡面，那現在因為整個廣播環境大不如前，我們的現在，我們的聽眾由傳統的數據，也就是25%，就是我們廣播的聽眾。那現在的話，也就是說最近四年，我們的手機由3G升到4G以後，我們四年內，我們聽眾由25%已經降到15%，這個是去年六月的數據。因為我們手機速度提升之後，各種網路的這種速度提升，各種應用媒體APP都出來了，所以也就是說我們的時間，聽眾的時間都已經用在上網，然後各種APP的應用上面，根本沒有在聽廣播。所以也就是說，這四年裡面，我們從25%掉到15%，我們掉多少？掉了將近50%的聽眾，如果說我們完全已不聽廣播的聽眾，我們原來55.5%那個不聽廣播的聽眾，去年的調查就是79%，也就是說我們一半的聽眾全部都不見了，那為什麼不見？也就是說，根據世界的一個調查機構Millward Brown他所調查，全世界上網最多的國家就是我們台灣，平均一天197分鐘，也就是我們民眾上網一天3個多小時。那，那個另外我們最近收集到的一些數據，像M17，他去年到今年，他的營業業績提升了40倍，在在說明我們的聽眾都

流失掉了，所以也就是說我們廣播的話，區域性的電台根本都沒有到達這個壟斷的程度，甚至於像我們全國網的話，只有中廣一家，但是中廣最近因為收回寶島網跟音樂網，中廣的話現在調頻台只剩下一個網，至於他的調幅網的話，收聽率當然比調頻網要差很多，尤其國內的話很多調幅的收聽率都非常的差，所以也就是說在這個管制的法規裡面，我們希望把廣播電台拿掉，但是我們也期望說讓不同跨界的媒體能夠來收購我們的廣播平台，這個是我們所期望的，否則也就是說我們的廣播電台到最後全部都倒掉了，我們希望有跨界經營，能夠節省一些成本，在不同平台上來發聲，這個是我們我期待的，謝謝。

主持人：謝謝，接下來請台灣大哥大副總李南攻。

#### 發言人十七、台灣大哥大 李南攻副總經理：

主席、謝處長、各位NCC的長官還有學者專家還有各位業界先進大家好，因為我今天這樣可能是比較後面在發言，其實我之前想要表達的點，其實前面的各位先進跟學者專家都有講，那我在這邊簡單補充一下，我要講一個timing的問題，因為當年102的那個反媒法的第一次的草案，那時候我正在凱擘作法務，我看了法案的一個發展，其實我也調出了資料，就是說在102年那個時候，其實資策會他在分析民眾大概當時還是有7成左右是透過來收視一些影音視訊的服務，大概只有1~2成使用手機跟平板，但是現在已經到了106年，我想問問在座的各位你們每天花多少的時間在滑手機？那你們可不可以去分析一下你們在使用手機上，你花了多少時間是在Google去做搜尋還是上臉書去看你好友的一些動態？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我覺得大概就反映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台灣的消費者，應該說傳統這些電視，就是現在我們被規管的廣電三法下面的電視，已經不是民眾現在最常接觸的媒體，那更何況我相信大家再去獲取一些即時的資訊跟新聞，相信在座各位也是大部分也都是用手機，或是在辦公室是利用網路，因為那個是最即時的，那請問哪一個會去打開電視看？或者是去7-11買一份報紙？所以我是在想說，因為我們現在那個草案，如同剛剛會內長官是因為是立法院退到行政院，那行政院再退還給NCC，希望通傳會根據那個版本來加以研議，那因為有一個這樣子的一個層層的一個範圍的限制，導致通傳會在這次做一個草案，大概八成左右幾乎都是102年的版本，可是現在已經整個的，消費使用環境差這麼多，所以我們在這邊誠懇呼籲，因為timing已經不一樣了，是不是懇請通傳會可以做一個整個草案完整的檢討，特別是在結構管制的部分，因為我們產

業，我們覺得我們那個水池的水位一直不停的在降低，因為今天我有請教說，我們國內的廣告市場一年大概500億的產值，現在網路媒體，吃掉我們廣告的產值已經大於傳統電視媒體，已經200多億，甚至Apple還謝謝我們台灣說一年貢獻100億，我相信大家應該知道這個200億的那個廣告市場的那個錢，都已經流到國外，並沒有投注到台灣的市場，如果這樣子下去，我們魚池裡頭的水越來越低，我們現在這些，我們這些業者不是游泳，已經快要溺死，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這個部分也請主管機關併予考量，謝謝。

主持人：謝謝，再請中華電信彭正文研究員。

#### 發言人十八、中華電信 彭正文研究員：

主席、各位教授、各位先進，中華電信研究院彭正文第一次發言。那，本人針對，由於時間關係，先針對所謂目前的條文內容的定義這一邊來做一下討論，個人的粗淺的想法是這樣。這邊定義的媒體，第一項叫做媒體，那看整個內容都是所謂的事業，各種各樣的事業，所以這邊認為是說，如果把它解釋成媒體事業可能會比較合適一點。那這些媒體事業所做的事情，大概都是說，這邊給它定義是說：只為獲取酬勞而經營圖片文字影音視訊等內容服務之事業，我們看所有的事業的內容大致上是這樣，那唯一不同的似乎是MOD，MOD基本上是一個開放中立的平臺，跟目前所謂的Internet的平臺是類似的，所以這邊是有一點奇怪的地方。

那另外一個，下一點是有關媒體事業裡面的市占率，因為市占率在歐盟來看，他們實際上，不管是歐盟的EMR，比方說歐盟2003年EU MEDIA LAW叫做媒體律，媒體法律，或者是EC的MR，就是EC的Merger Regulation，那是在2004年、2005年之後，也都有一些修正，他們其實一開始就是界定了媒體市場，他們Media Market有五種，就是說廣播broadcasting、Music、Publishing，指的是出版業，Film，可以說是節目供應事業，最後是internet，internet最近一直在改，改到後來現在有一種Internet的integrater，就是說這個部分，因為是要針對所謂的媒體壟斷，當然是要找所謂的媒體市場裡面的主導者，所謂的SMP，所以在媒體是場裡面界定下來，所以才有SMP，那目前的internet的integrater，也許可以認為是Google，Google News，這是一種情況，那在SMP裡面找出來之後，他才有所謂聯合經營的做法，或者是聯合、整合經營，他們叫做Joint SMP，那依歐盟裡面有一個叫做BEREC，他們現在是在討論如何去規管所謂的Joined SMP，也就是說媒體壟斷這件事情，這邊比較像是這樣。

那這裡最後一點也是提到說，有關網際網路媒體的定義，那我稍微念一下就是說，NCC這邊是說只以網際網路為傳輸方式，提供新聞財經體育戲劇，或其他內容之媒體，我覺得其他內容這四個字似乎涵蓋有點廣，如果說把所有東西都叫做網際網路媒體，那網際網路上任何的資訊通通是媒體了，這一點可能可以再討論看看。以上是中華電信研究院彭正文第一次發言，謝謝。

主持人：謝謝，最後請中華電信卓沅蓁。

**發言人十九、中華電信 卓沅蓁研究員：**

主席、通傳會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呢，是針對通傳會就確保媒體言論市場的多元所做的努力表示非常支持跟肯定，那但是在這個法案當中，對於中華電信MOD被視為媒體這件事情也是有點無法理解，其實剛剛謝簡律師有提供相關的說明，其實MOD在96年的時候，已經被通傳會宣告為開放平台，根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它就是一個沒辦法拒絕頻道上下架，它也不能夠干預頻道經營組合的一個開放是平臺。所以，作為一個中立開放的平臺，在一個媒體市場上它根本沒有擁有一般媒體經營權利的業者來說，那它怎麼樣可以被稱之為媒體呢？

那再來，本草案規範的是所謂的媒體整合，那其實打開這個草案來看，只能嘆嘆氣說，真可憐，中華電信因為受到黨政軍條款的限制根本沒辦法買，既然如此又何苦將它納入管制呢？所以作為一個被法規五花大綁到經營困難的開放性平台，它真的沒有辦法被稱之為媒體，倘若它真的要將MOD視為媒體的話，只能懇求主管機關給MOD一個可以跟所有媒體平台一樣，平起平坐的機會，謝謝。

主持人：好，謝謝，那現場登記最後一位是媒改會理事周宇修律師。

**發言人二十、聯成國際法律事務所 周宇修律師：**

各位長官大家好，不好意思我今天其實是用個人身分來發言的，那我是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以下僅就幾點提供諸位先進做參考。其實我覺得在討論這個法案最重要的事情，其實還是跟剛剛胡博碩老師講的一樣，要從一個憲法的高度來觀察，其實我們如果看那個司法院釋字613號解釋跟689號解釋，我們會看到大法官在對於這

個所謂的通訊傳播自由跟新聞自由的想像底下，我們如果抓這個精神來看的話，其實可以做一個非常重要的確認是，這份草案同時涵括了NCC、公平會、金管會以及文化部彼此之間的權責，所以我們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事情是，其實NCC一直想要去做一個類似特別法的規定，說有些東西可能跟金管會的業務重疊，或者是跟公平會業務重疊，甚至跟文化部業務重疊的時候，他希望本法會是一個比較特別的規定，所以在很多的規範上他會做了一些比較嚴格的要求，例如說那個我們這邊用的是整合而不是結合，那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會覺得，NCC管制的正當性其實會從這個解釋來看，因為解釋文要求是我希望能夠要有一個意見自由交換的平台，以及所謂的新聞自由，所以說如果從這條線往下畫的時候，我會認為整個NCC管制應該要以維護新聞自由作為最高的指導原則。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談很多contain的東西的時候，他其實不一定是新聞，也有可能是戲劇、體育等諸如此類的東西，那在這個時候管制的正當性其實會出現一個比較不一樣的狀況，我會認為的是說，當我們在討論所謂的戲劇、體育等等這些其他類型的戲劇節目的時候，其實他會比較像是一個文化多樣性的問題，而這個時候主管機關其實會落到文化部這邊，所以這時候NCC是不是需要把這個東西拿進來做考量，我會覺得有一些討論存在。反過來說如果是新聞頻道的時候，如果我們從比較法來看的話，已經去世一陣子的Adam Baker教授，以及我們看看中南美洲的幾個在立法程序上的趨勢，他們其實會認為說對於新聞媒體，在一個思考上如何去凸顯新聞媒體的專制，顯然比較重要。所以我在看的時候我會認為整個NCC如果這樣做了一個比較不對稱的規範跟管制，可能會比較符合整部法律在想像上的一個操作，也因此呢，如果這樣畫下來的時候，我要講的就是，整個法律如果在做對新聞事業做規範的時候，如果能夠去增強新聞的專業自主性的時候，其實這個法應該是被值得嘉許的。那反過來說，如果我們透過這個法去限制到一些其他的部份的時候，我反而覺得這個東西其實可以放給文化部去做。那所以其實從這樣子來看，如果NCC認為他要是一個特別規定，我會建議NCC為以下的事項。第一個是，我們應該能夠準用行政訴訟法164條的規定來做一個單一釋權的規範，那我就不用特別去立一些比較重的罰鍰，各位會看到的是，我們罰鍰在36條的部分，其實他的規範跟金控法是一樣的，可是在罰鍰額的部分拉到五千萬，對不起兩千萬，你會看到是，我覺得理由就是因為我必須要把這個權限抓過來，然後或者是說我採用整合而不用結合，也是基於這個考量。那所以我會認為在這邊加深了，就是機關之間彼此在執政的矛盾性，如果可以的話，其實是可以利用那個單一釋權的方法來去做處理。那所以反過來講有一些條文其實也看到他的一個不對稱性，例如說我們在草案16條跟17條的地方，我們看到了說有一個類似溯及既往的條款，可是如果我們去看金控法的相關規定的時候，他只有說如果原先你是這個狀態的話，你只要負申

報的義務就好，那就不需要去，在這個法通過之後再去做任何轉換，那我們覺得這一塊如果跟金控法比，在體例上也沒有那麼的完整。那所以我的建議是說，有些條文例如說我們可以參考的是像第4條跟第7條參考時代力量的版本去做一些修正，後以及我覺得還是在公、私營媒體這邊必須要做一個很明確的切割，因為文化部確實在上個禮拜五，7月25號的時候也做過一個公視法的一個公聽會，其實在場也很多人去做討論，那我會認為說公營媒體部分其實回歸公視法，這部法可能有些地方應該在設計上的時候必須要去給公共媒體一些權限，那以及最後剛剛很多先進談到的，有關於網際網路這個定義的問題，我會認為說，網際網路，好，對不起時間到了謝謝。

#### **法律事務處謝處長煥乾回應：**

剛剛，從剛剛的發言滿多的發言者他有提到一個issue就是，本法或者本會，本法訂的事項跟其他法令的適用關係，或者是本會的職掌跟其他機關的職掌的這個競合關係，我可能要提醒大家看條文的時候，我就跟大家講一下目前幾個相關跟這個議題有關係的條文，在第1條，剛剛提到，公營的部分我剛剛提過了，第1條第2項就是公營的部分不包含，本法沒有規範，如同剛剛這位先生他說，公共電視法，類似這樣的情境喔。那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的規定，就表示這個法律他是優先相關法的適用，表示他是他的特別法。那另外在第3條，本法主管機關是本會，主管機關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請各該機關辦理。

然後第4條，特別是剛剛有提到說，公平法已經規定的事項，其他機關根本不該訂，我可能要澄清一下事實不是如此，這邊提到：媒體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時，應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換句話說，各有各的管制目的，我等一下會說明為什麼是這樣子。

那另外還有一個條文就是在第10條，就是涉及到外人投資的時候，或者是港澳大陸地區的投資的時候，如果有相關的事項的話，應該諮詢有關機關喔，當然會講到跟這個有關機關去諮商。這是本法對於不同機關間的法律適用關係或者是職掌適用關係的規定，比方說我就以公平法為例，那是不是照剛剛至少兩位說法，就是說公平會職掌公平交易，有訂定公平交易法，其他機關關於公平法所規定的事項都完全不能碰觸？那老實講公平法裡頭規定的事項最多就是結合嘛，事業間的結合，另外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的行為，是不是現行的法制上就一律沒有公平法規定事項？

我跟各位報告不是這樣子。很容易證明一件事情，公平法第46條有講到說：事業之競爭行為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意思者，不在此限。他為什麼訂這個條款？就告訴大家說，事實上現在的法制體系上就不是說，只要是公平法規範的事項，其他的法律都不能規定。舉個例子，金融機關的併購法，他不是一個，併購法是不是一個跟結合有關的法令？那如果按照剛剛講的邏輯，那個併購法也不應該訂了對不對？

所以我講的意思是這樣，那事實上，就以本會所主管的法律，包括電信法、包括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法律都有一些相關所謂的併購、結合，就是類似結合的規定在，那這樣的規定如果你去查一查既有的法律技術，他其實都有，換句話說現行法律其實並不是像剛剛那位先進所講說，一律都不可以規定，那否則就侵犯了公平會的職掌，其實不是這樣子，機關政府只有一個，那只是分工、分職掌、設機關來辦理各項事務，中間不乏就會涉及到這個相關的事項。

那比方說剛剛也有提到說，這個媒金是不是在金控法的那個產金分離來處理？那我跟各位報告，在102年我們也曾經想過這樣的方式，我們也曾經去找金管會說是不是由他那邊就這一部分做特別規範，那金管會告訴我們，他只做一般性的規範，他不作特別行業的規範，所以這條路我們也嘗試過，也是走不通，那所以我只是補充報告說這一個並不是說一定不可以，實務上現行的法制就已經不是這樣子，謝謝。

主持人：謝謝，只是說明一些概念，各位意見我們還是會帶回去供委員會參考。接下來就開放現場，是不是因為國會有助理來，是不是先請國會助理有沒有想要發言的？如果沒有那我們就開放現場來賓是不是想要發言？舉手一下。來，請。

#### 發言人二十一、台北大學 吳嘉生教授

在座的各位，在你們身上我發覺台灣很有希望，所以我要多講一點話。這邊講再多，不會超過三分鐘。第一件事，大家要觀念去革新，科技永遠在進步，法律的制定永遠趕不上科技的進步，你看之前講的AI，所謂的人工智慧，我們10年前，或你做學生的時候聽過了沒有？那你是不是要針對AI那些東西你再去制定相關的法律？法律永遠追不上科技，請大家記住這一句，我的學生都知道這句話。

第二點，之前有提到舉證責任之所在，學法律都知道，敗訴之所在，對不對？今天你主管機關說你違反什麼什麼法，然後就說你要去舉證，你沒有違法，錯了，

這違反最糟糕的，我們的法律原則，這個第二點。第三點，還有你制定了這麼多，像廣電三法，還有這個剛才所提到的那個相關法律，其實要注意現在很多的法律問題不是單一的法律問題，是牽連到跨界的法律問題，那這樣子的問題解決，你要怎麼去適用法律？也就是說法律適用的競合的問題，誰要優於誰？那我要再講說，大法官會議解釋他也不見得處理到這方面的問題，那你這個法律競合的問題，特別是跨領域的法律競合，你要如何去處理？

第四種，我還要再強調，各位都沒有針對我所講的，第四權，政府的統治權，第一權立法權，第二權行政權、第三權司法權，第四權是我們被統治的人民所享有的權力，唯一的權力就是媒體輿論權，現在要被管制這麼多，我們好不容易進展到這樣子的民主法治社會，這個第四權的被剝奪了，謝謝。

其實要講一句話啦，你們之前的主任委員，石世豪還有那些，還有資策會的那些科法所所長，其實我們都是好朋友，然後你們法律事務所的老闆可能跟我都很熟識的。

## 玖、結語

好，謝謝，請問現場還有沒有來賓要表達意見的？看起來大家的意見基本上都已經表達了，那我們剛剛也說明了我們這個立法的背景，草案的狀態，大概基本上委員會是根據過去的這個立法院的要求，然後委員的這一個討論，這是在委員會中大概只做了原則性的、整體性的討論，那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再整理帶回委員會，再供委員會後續參考。我們這個草案的公告是60天，所以後9月10號前還可以在網路，我們網路上有一個接受各位意見的信箱，歡迎各位持續把意見提供給我們，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可能會再辦第二次。那，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謝謝各位的參與，謝謝。

## 拾、散會：16時50分